

壹、前言

現今在全球化與民主化的國際潮流下，東亞的台灣與日本兩者間的關係為何？此關係的發展與日美安保條約有何關聯？在檢討上述關係前，台灣究竟是一個「國家」或是「中華民國的一省」？關於此一問題想必會在最近二、三年的「憲法改造」工程中，特別是未來新憲法究竟如何界定「國家定位與主權歸屬」的問題上，將會再次地引起台灣兩千三百萬人的注意與關心；儘管在此一台灣現實未來環境因著憲法改造將會產生變化的氛圍中，日本目前究竟是以何種的方式維持其與台灣的關係？未來又應如何促進台日國與國關係？此種台日關係的促進與日美安保條約有何關聯？日美安保條約最新的變化如何？等皆是本論文所要論述的重點；未來的台日國與國關係的展望與日美安保條約的最新變化之關係？則是本論文的代結語。

貳、台日關係最新發展的現況

首先，若要回答未來應如何促進台日國與國關係此一問題上，則必須先回顧台日過去的雙邊關係⁽¹⁾，特別是在最近一年台日關係的最新發展如何？對此，以下即根據台灣年鑑⁽²⁾所指出的內容加以整理出幾個要點：

第一，「我國」公開宣示支持日本擔任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在日方友人一千八百人在台灣駐日代表處熱烈慶祝二〇〇四年「國慶」酒會上，提出雙方締結「價值同盟」的遠景；第二，同年五月「中華民國」陳水扁總統、呂秀蓮副總統連任就職大典，日方派遣前經濟產業大臣平沼赳夫率團來台慶賀，並有多位國會議員同行；日本東京都知事石原慎太郎等高層官員亦來台祝賀。

第三，同年八月「我國」行政院長游錫堃訪問中美洲返國，因艾利颱風過境日本琉球，受到禮遇接待，此乃近年來「我國」高層官員入境日本的先例，亦是台日關係的重大突破；同時，為因應反恐，「我國」行政院於同年八月六日，批准了台灣與日本簽訂的一項境管合作協定，台日雙方均得依據本身需要，派遣官員進駐對方機場，查核入境本國旅客的護照及簽證，以及儘早發現可疑份子，攔阻入境。根據此一協定，日本於同年八月七日，派遣四名查核官員進駐桃園中正機場，由「我國」官員陪同，在查驗櫃台

或候機室，調查前往日本的旅客是否持有偽護照及偽簽證，遏阻人蛇集團偷渡，這項為期四天的短期試驗，是「我國」與無邦交國史無前例的合作。若成效良好，日本政府不排除自二〇〇五年起，在取得當事國的同意後，正式在亞洲各國全面實施。「我國」外交部表示，本案是由亞東關係協會負責洽商與簽約，實際執行則由航空警察局負責。「我國」境管官員亦將擇期赴日，在日本境內國際機場，對入境「我國」旅客實施證照查驗。

第四，在同年日本公開支持「我國」加入世界衛生組織成為世界衛生大會的觀察員等舉措⁽³⁾，亦是雙方實質關係密切的另一項指標。

最令人矚目的是第五，在展望台日關係的未來方面，正如「中華民國」陳水扁總統在同年十月間於台北舉行的第三屆「台日論壇」上致詞指出的，台、日都面臨嘗試走出歷史，在政治、經濟上都進行必要的改革，以迎接二十一世紀全球化與自由化的競爭；陳總統亦強調，台、日間不但發展經驗類似，在地緣上與戰略利益上，在亞太地區也最密切。尤其面對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崛起，以及美日安保角色的強化，影響最大的就是台灣與日本；同時，參與論壇的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所長內田勝久亦在會中致詞指出，過去各國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下，將兩岸問題視為內政問題，不加干涉，但現在國際間認為兩岸問題，若是影響許多國家的利害，就是充分的「國際問題」，而非內政問題；「中華民國」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邱義仁，亦在台日論壇專題講演表示，鑑於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崛起，日本是東亞最具影響力的國家，為了區域安全，台灣歡迎日本在台海和平中扮演更重要角色，同時，台日一九七二年所建立的政經分離架構，已不足以處理雙方交流及亞太情勢的轉變，其呼籲，七十二年體制不應成為台日關係正常化的障礙；基於同樣的理由，當時的「中華民國」行政院長游錫堃亦呼籲台日雙方建立安保對話機制，形成緊密的價值同盟關係。

第六，台灣年鑑在展望二〇〇五年未來的一年，期盼台日間除了雙方繼續加強政治、經濟、文化的交流外，也將加強反恐、防疫方面的合作，此外，「我國」亦積極敦促日方給予台灣觀光客免簽證待遇⁽⁴⁾；繼續支持「我國」加入國際組織⁽⁵⁾；並繼續提高日本政府官員的來台層級⁽⁶⁾。

參、日本國行政機關對「中華民國」的定位

再者，關於今後未來應如何促進台日國與國關係方面，其主導權並不在日本而是在

台灣，乃因日本對「中華民國」的地位已有固定的政府見解。詳言之，日本根據一九五〇年的對日和平條約第二條 b⁽⁷⁾、一九五二年的日華和平條約第二條⁽⁸⁾，放棄對台灣的主權，但該約第三條⁽⁹⁾、第十條⁽¹⁰⁾與交換公文第一號⁽¹¹⁾曾經承認在台灣中華民國施政權。因此，日本現行對台灣的立場是，雖放棄對台灣的領有權，但認為台灣的歸屬不明確，因此台灣此區域目前是否仍歸屬於中國的一部分，日本主張其無判斷的立場。

在此趣旨下，日本堅持的立場是基於波茲坦宣言⁽¹²⁾，即「十分理解・尊重」中國政府對台灣的立場。在一九七二年的日中共同聲明⁽¹³⁾中，承認北京政府為「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日本對於台灣將來應有的法地位此一棘手問題，其所抱持的態度是，支持在和平的情況下台灣成為中國的一部分，並且不支持台灣自中國分離獨立的運動，在此意涵下與北京政府建立外交關係。因此在宣佈與北京政府建交的當天，日本首相大平正芳隨即發表聲明指出，日華和平條約已喪失其存在的基礎，「終止」效力，亦即此後日本與「中華民國政府」基於國際法的一切正式關係隨即終了，甚至與北京政府約定亦不以「事實上的政權・政府」的法地位對待「中華民國政府」。相對於此，日本在住民的交流、貿易、經濟等與台灣的民間層級的實務關係，則仍繼續維持，並在日本的國內法令範圍內，對於台灣住民的出入境、居留、生命、財產的安全保護等方面，給予和過去相同的待遇。

肆、日本國司法機關對「中華民國」的定位

意即，對於政府承認受到取消的舊國民黨政府而言，日本在所謂的「光華寮訴訟」⁽¹⁴⁾仍承認其具備在私法上紛爭時的當事者資格。

詳言之，「就中華民國而言，目前是以國家的體制在現實上統治與支配台灣及其周邊的小島群，存在此一事實狀況。我國（日本）理所當然地雖不能輕視或損及日中共同聲明，但儘管如此，此種狀況並不會禁止我國（日本）國民與中華民國之間進入私人間的法律關係。目前在我國（日本）與中華民國之間存在著民間層級的貿易關係，中華民國基於此一貿易關係，目前可成為私人法律關係的當事者，此乃眾所皆知的事實。中華民國乃是曾作為中國人留學生宿舍本案建築物的所有者，但由於其管理與寮生間產生對立，因而顯而易見的是，本案乃是以中華民國為當事者的私法上紛爭。因此，在該紛爭

的解決上，將中華民國視為訴訟當事者有其合理的理由，即使如此，對於事實上政府的中華民國而言，由於不至於承認其國際法地位及源於此地位的權利與義務，因而並不違反日中共同聲明」。

再者，「一國國內基於內戰或革命而使政府完全更換時，前政府曾所有的公有財產，由新政府全面性地繼承，此雖為國際法上已確立的原則，但當前政府仍局部殘留，並以事實上的政府在該地區維持實效性的統治，此一不完全繼承時，關於在第三國領域內以前政府名義登記的國有財產之處理，法庭地的法院所作的判斷，並未一致。然而，由過去的先例可得知，訴訟開始之時雖曾是事實上的政府（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但在訴訟進行期間受法庭地國（日本）承認為合法政府，此一新政府承認的溯及效果，僅限於過去合法政府所有財產之中，新政府當時事實上統治所達及區域內所在的財產，而不及於當時事實上統治所未達及的區域內所在的財產；此一基準是新政府即使是在受到作為合法政府的承認後，對於上述的財產當然無法援用繼承的權利。若依照此一基準，由於目前中華民國仍在現實上統治與支配台灣及其周邊的小島嶼群，因此本案的政府繼承至少可視為是不完全的政府繼承。同時，中華民國取得本案建築物所有權是在，我國（日本）承認其為合法政府的時期，因此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承認，其追溯的效力不及於本案的建築物。然而，由於我國（日本）的政府已在日中共同聲明中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唯一的合法政府，因此在我國（日本）以中華民國為名義的不動產中，對於在用途或性質上直接與應代表中國之國家機能有關聯者，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有提出要求時，承認其所有權由該政府加以繼承乃具正當性。然而，本案建築物不能說具有上述的性質，因而中華民國並未喪失對本案建築物的所有權。因此，取消原判決，將本案送回京都地方法院更審」⁽¹⁵⁾。

由此可知，在台灣的「中華民國」自一九七二年以後，對包括日本在內的聯合國而言，中華民國已不再是代表中國的中央政府，倘若「中華民國政府」不能消滅「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或是無法建立一個獨立於「符合國際法代表中國的中央政府即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外的新國家，只有淪於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統一」或「收復」的對象。因此，目前受到「中華民國政府」此一「事實上存在的政府」統治的台灣，當然不是一個國際法或國際社會上所承認的主權獨立的國家。

伍、「中華民國」到「台灣共和國」的更名主張

因此，台灣若要增進與日本的關係，當然不是要維持「民間或實質交流」的現狀，而是要進一步的以國與國之間的關係作為發展的終極目標。誠如「中華民國」前總統李登輝先生最近在美國華盛頓國家新聞俱樂部（National Press Club）指出，「正式的國名應自『中華民國』變更為『台灣共和國』」，其主要的理由是「台灣長期以來即是獨立的主權國家，沒有必要推動獨立」⁽¹⁶⁾，姑且不論其理由的根據何在，單就其主觀的認定即台灣是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必須將現在的「中華民國」「國名」改為「台灣共和國」而言，即是進一步的追求以「台灣共和國」的名義與包括日本在內的國際社會進行各種關係的互動。當然李登輝先生的發言中亦意識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即其所謂的「大陸方面」可能對台灣進行的武力攻擊⁽¹⁷⁾，而以「修正台灣海峽兩岸軍事力不平衡」為由，而提出「台灣有必要配備長距離飛彈」的主張⁽¹⁸⁾。

陸、日美安保條約與台海衝突

關於台灣海峽軍事上的衝突此一問題，當然是日美安保條約所必須處理，在此即有必要先回顧日美安保條約的成立過程與其發展的經緯，與其最新的發展狀況，而後在此基礎下思考台日關係的未來發展。

一、日美安保條約的成立與修訂

日本政府針對日美關係首次正式使用「同盟」的用語，是在一九八一年五月鈴木善幸首相在訪問美國華盛頓時，不但在記者招待會上提及，甚至亦在與美國雷根總統的聯合公報此正式文書中表明。就國際關係理論而言，所謂的「同盟」關係，係指「對於特定的他國意圖強化加盟國的安全保障或強化加盟國所進行的行使軍事武力的正式合作關係」。就此觀點而言，一九五一年基於舊金山和平條約的締結，日本獨立，當時與美國締結的「日本國與美利堅合眾國間的安全保障條約」（以下簡稱為五一年日美安保條約），並不存在日美兩國相互維持安全保障合作條款，因此兩國並非「同盟」關係，此點可由當時美國政府的文書 NSC 等可知；相對於此，一九六〇年的「日本國與美利堅合眾國間的相互合作與安全保障條約」（以下簡稱為六〇年日美安保條約），則適用前述

國際關係理論中的「同盟」關係⁽¹⁹⁾。此條約直至今日皆尚未被修改與廢除。

二、一九六〇年日美安保條約與其他安保條約的比較

在締結六〇年日美安保條約時，主要的考量是日美兩國間必須要維持長期的同盟關係，在協議的過程中，日美兩國針對(1) 美國的日本防衛義務；(2) 內亂條款；(3) 條約期間；(4) 事前協議；(5) 日美間的經濟合作。除日美間的經濟合作外，其餘皆是五十一年日美安保條約的問題所在。因此吾人可推論，六〇年日美安保條約的成立，主要目的是解決五十一年日美安保條約的問題。然而，若要了解六〇年日美安保條約的特徵，則有必要與美國與其他國家締結的條約進行比較。

首先是北大西洋公約。五十一年日美安保條約基本上是日本戰敗，因此是一種被美國強制下的不平等條約；而一九四九年四月戰勝國間締結的北大西洋公約，則是彼此對等的國家間條約。一九五四年曾經是戰敗國之一的西德加入北大西洋公約時，所獲得的條件與戰勝國間的合意完全相同。日本因此在締結六〇年日美安保條約時，最希望的條件即是與北大西洋公約相似的內容。若實際比較六〇年日美安保條約與北大西洋公約的形式，將會發現兩者間確實存在著相似點。例如，在條約的對象區域方面，包括締約國的領土（六〇年日美安保條約的第五條）與周邊區域（六〇年日美安保條約的第六條），兩條約皆有經濟條款（六〇年日美安保條約的第二條）。

儘管如此，兩條約在背景與運用上卻有明顯的差異。亦即，第一，在北大西洋公約方面，美國保證的安全保障區域僅限定在西歐⁽²⁰⁾，美國刻意迴避對締約國歐洲以外的海外殖民地與領土負責；相對於此，六〇年日美安保條約的安全保障對象，除日本領土外，尚包括遠東區域；第二，在軍事層面上兩條約亦有所不同：在北大西洋公約方面，在軍事上由美軍擔任聯軍的最高指揮官，採取由美國擁有統一指揮權的體制；相對於此，日美間則不存在此種合意。因此，不僅遠東防衛，甚至是日本防衛在六〇年日美安保條約締結時，皆未正式地決定日美間的軍事合作的體制。

除北大西洋公約外，六〇年日美安保條約亦應與美國與韓國及中華民國（台灣）所締結的條約進行比較。一九五三年十月一日在華盛頓締結美韓相互防衛條約；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美國與中華民國締結相互安全保障條約（此外，一九五一年與菲律賓、一九五五年與澳洲紐西蘭（ANZUS）、一九五四年與東南亞各國（SEATO），皆有締結安全保障條約）。若將三條約加以比較時，例如美韓條約並未決定條約的期間；而六

○年日美安保條約則定為十年；最重要的是條約的對象區域，在美韓條約其對象區域僅限於韓國領土；美國與中華民國的條約則明文規定限定在台灣地區。乃因美國在與韓國的李承晚、中華民國的蔣介石締約時，美國刻意迴避對北韓與中國大陸進行攻擊的可能性。此點與六○年日美安保條約將問題擴及遠東整體的安全保障⁽²¹⁾ 相比較後，極具對照性。

此外，在美韓條約上，進行軍事作戰時，明文規定韓國的軍隊歸入聯合國軍隊的指揮下；若著眼於美國握有聯合國軍隊的指揮權而言，美韓條約與北大西洋公約相同，採取美國指揮的體制；此點在美國與中華民國的條約亦相同。

要言之，雖是同樣在遠東地區，相對於美韓與美中兩條約具有強烈的軍事要素；六○年日美安保條約的軍事要素顯然較弱；然而，在對象區域的廣泛上，則與美韓與美中兩條約大異其趣。同時值得注意的是，美韓與美中兩條約皆不存在經濟條款；而唯獨六○年日美安保條約有經濟條款，可見六○年日美安保條約的目的在於經濟合作。六○年日美安保條約可說是美國在東北亞締結的條約中具有非常獨特意義的條約。

總而言之，六○年日美安保條約的特徵是雖是兩國間的條約，但同時亦慮及區域的安全保障；與北大西洋公約、韓國與中華民國間的條約相比，較不重視軍事層面；反倒是唯一包括經濟條款的兩國間條約。

關於區域安全保障的條款，在五十二年日美安保條約與六○年日美安保條約皆存在。值得注意的是，五十二年日美安保條約是在韓戰爆發期間締結，日本在韓戰爆發期間於補給的層面上發揮重要的軍事機能。儘管如此，美國在冷戰以前早已認識到日本在亞太地區軍事戰略上的重要性。第一，事實上，早在一九四八年美國海軍已檢討以商業上的借用此一名義，租借橫須賀作為基地；同時第二，在韓戰爆發前，美國早已將東亞的安全保障戰略設定為「防衛線（defensive perimeter）」戰略；亦即，美國基於其傳統的「前方展開」戰略，將日本定位在自關島到菲律賓亞洲大陸海上防衛鏈的樞紐⁽²²⁾。第三，美國曾在韓戰爆發後在與日本締結五十二年日美安保條約的過程中，意圖建構類似北大西洋公約（NATO）組織的太平洋公約組織（PATO），結果失敗始締結一連串的兩國間條約，確保東亞的安全保障。由此可再次確認，日美安保條約絕非兩國間的同盟關係而已，而是要確保東亞的區域安全保障。

三、日美安保條約的適用範圍

六○年日美安保條約第六條明文規定遠東的防衛，在國會批准之時，曾針對遠東的

範圍進行討論；當時的日本政府回答遠東是指菲律賓以北。然而，由當時的美國資料可知，是指日本所謂的東亞，即東北亞與東南亞（日本、韓國、中華民國、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南越、柬埔寨、寮國、緬甸、泰國等）⁽²³⁾。此點由越戰時期，美國的轟炸機自沖繩起飛，或將傷兵送日本治療等事實即可確信。

四、日美安保條約的抑制機能

一九五七年美國國防部提出的「安全與防衛（Security and Defense）」重要文書指出，美國對日本安全保障的政策目的，在於迴避戰爭，防衛日本即是防衛遠東，在日的美軍基地乃是遠東安全保障上不可或缺重要根據地，其補給機能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一九五八年的在日美軍的結構，主要是以在橫田的第五空軍與在橫須賀的第七艦隊為核心。第五空軍的任務是包含朝鮮半島在內的遠東防空，而第七艦隊駐日的目的則是確保西太平洋地區的安全。至於佔領與防衛日本的美軍主體是陸軍，但一九五七年七月岸信介訪問美國後到一九五八年間，幾乎已完全撤離日本。

五、日美安保條約下的日本防衛力發展

自五十一年日美安保條約締結後，美國開始關心日本的軍事。韓戰爆發後，在聯合國最高指揮部（SCAP）的指示下設立警察預備隊⁽²⁴⁾，此乃二次大戰後日本實質再軍備的開始。五十一年日美安保條約在締結的交涉過程中，美國曾向日本要求統一的指揮權，但遭受日本的拒絕；此時美國除統一指揮權的要求外，更進一步要求日本要設立國防部等強化其軍備與制度層面。一九五四年在相互軍務提供協定的交涉過程中，美國要求日本將當時的兵力規模自十六萬人擴大到三十二萬五千人，並根據范登巴葛條款要求日本強化軍事體制。日本對兵力擴大的要求雖未加以回應，但卻亦導入防衛二法，設立自衛隊。同時，美國亦以有效實施相互軍務提供協定的理由，要求日本派遣軍事顧問團（MAAG）到美國，自計畫的階段即介入日本的防衛力的調整。自日本獨立後到一九五五年左右，美國每年持續要求日本政府增加防衛預算的額度。然而，一九五五年一月在東京的美國大使館發電報給華盛頓指出，在軍事上對日本施壓的問題；其中特別指出，防衛力的整備最終乃是應由日本自身決定的問題，美國即使施壓亦無法期待其產生效果，同時亦不希望如此。一九五五年六月以「U.S. Defense Policy in Japan」為題的報告書指出，一九五六年間在日的美國陸軍必須完全撤離，一九五七年底以前美國陸軍幾乎完全撤離。此時，根據美國軍方的判斷，此時遠東若發生緊急狀態，日本的軍事力在陸

海空三軍上皆不足，日本無法具備在海外提供支援美軍的能力，當遠東發生全面性的戰爭時，日本除提供美軍基地外，完全無法因應任何初期階段的狀況。但儘管如此，自一九五〇年後半以後，甚至到六〇年日美安保條約的締結過程中，美國皆未再繼續要求日本在軍事層面上強化，此亦造成六〇年日美安保條約在軍事層面上較弱的結果。

六、日美安保條約下日本的被動性

即在此種日美安全保障的關係下，日本在一九六〇年代對於美國在東亞的軍事層面上的行動的「捲入」抱持消極的態度。亦即，日本對於一九六〇年代初期美國在寮國的作戰，即抱持著傍觀的態度，一九六二年日本政府表示寮國在遠東的範圍以外，不能成爲六〇年日美安保條約的對象；一九六五年七月，美國使用沖繩基地在越南進行轟炸作戰，日本國會對此表示憂慮；甚至在第六次的日美安全保障協議委員會上向美國傳達上述國會的憂慮，令美國感到困惑。一九六七年日本爲求避免捲入美國核武戰略，發表「非核三原則」的方針；一九六七年的「武器輸出三原則」亦可視爲日本不合作的態度。儘管在一九六九年十一月日本佐藤榮作首相支持美國的越南政策，表明朝鮮半島與台灣安全對日本而言乃是具有死活般的重要性，但此乃與沖繩的歸還有關，有必要對美國的政策表示理解，呼應美國的要求所作的表明，並非日本自發性的表示。

七、一九七〇年代日美安保條約的發展

六〇年日美安保條約的期限是一九七〇年，在此之前，日美兩國同意既不締結取代該條約的新條約，亦不修正該條約。結果是六〇年日美安保條約自動延長，日美兩國的任一方只要不宣布停止，則繼續維持，直到目前皆是如此。一九七一年日本實現其自締結和平條約獨立以來，持續向美國要求的沖繩歸還。過去日美安全保障的兩大問題，即六〇年日美安保條約與沖繩歸還至此獲得完全的解決。

一九七〇年代日美的安全保障有著進一步的展開。亦即，第一，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日美安全保障協議委員會表決通過「日美安全保障合作指針」（七八年指針），此指針乃是一九六〇年日美安保條約締結以來，日美兩國政府同意當日本有事之時，日美兩國在軍事層面上合作的詳細正式計畫，亦是一九七六年七月日美兩國軍事相關者所設立的日美防衛合作小委員會檢討的結果呈現。當一九七八年指針成立後，日本自衛隊參與美軍的聯合軍事演習，更形積極。

第二是，日本支援美軍的「地主國預算（Host Nation Support）」。一九七七年六月美國要求日本負擔駐日美軍基地部份的費用，日本則在一九七八年預算中撥出日幣二十一億。此後，日本的負擔急速增加，直至今日，除美軍的人事費外，幾乎所有的項目皆為日本負擔的對象。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舊蘇聯進攻阿富汗，美國政府要求日本政府增加防衛費。對此，日本的方針是將財政重整上一般歲出預算的成長壓低到零，並決定自一九八一年預算中將防衛費另立一項目。一九八〇年代後日本的防衛費預算的成長，與政府開發援助（ODA）預算，皆例外性的增加。

八、一九八〇年代日美安保條約的發展

一九八〇年，日本海上自衛隊首次派出兩艘巡防艦與八架反潛偵察機，參加美軍在太平洋進行的聯合演習（RIMPAC）。同時，該年五月大平正芳首相訪問美國，日本首次公開表示自己是西方世界的一員。一九八二年在美國的要求下，日美兩國在一九八三年的第九次日美防衛合作小委員會上，針對日本的海上航線（Sea Lane）防衛，決定開始進行研究；此外，該年一月日本在內閣會議上決定對美國輸出武器技術，此乃自一九六七年以來武器輸出三原則的例外措施，同時發表此項的輸出係基於日美相互防衛援助協定（MDA）的架構。再者，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在編列一九八七年度預算之時，中曾根康弘首相以自一九八六年度開始實施的「中期防衛力整備計畫」之五年計畫所伴隨的防衛預算的擴大為根據，決定將一九七六年三木武夫內閣所導入的防衛費對 GNP 比百分之一的限制撤銷。

此外，尚值得注意的是，自舊蘇聯進攻阿富汗後，美國政府對日本要求增加對巴基斯坦的援助，在此契機下，日本表明實施「援助紛爭的周邊國家」，將對周邊國家的援助擴大至索馬利亞、土耳其等東亞以外的國家。此乃過去日本所進行的提供以亞洲為主的援助方針的大轉換，將其援助活用為確保西方安全保障的轉換加以明確化。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美國與舊蘇聯的元首在地中海的馬爾他宣布結束冷戰，而此一冷戰過去決定第二次大戰後長達四十年以上之久的安全保障架構；亦即，隨著唯一在軍事上能與美國對抗的蘇聯此一國家的消滅，唯有美國此單一國家即具有壓倒性的軍事力量，在世界上無人出其右。冷戰後在東亞持續令人憂慮的問題是，北韓的核武開發及中國與台灣的安全保障關係。

冷戰後，美國對日本的關心是，仍將日本定位在東亞美國軍事態勢的樞紐，特別是第七艦隊核心的獨立號航空母艦的母港即是日本的橫須賀，沖繩乃是美國海軍陸戰隊唯一的海外基地，日本仍在美國西太平洋與中東的前方展開上具有重要的功能，美國仍認識到日本乃是東亞地區安全保障戰略上最爲重要的國家⁽²⁵⁾。

九、一九九〇年代日美安保條約的發展

日本外交藍皮書以冷戰終結爲前提的記述始於一九九二年度⁽²⁶⁾。一九九一年度的防衛白皮書指出，其認識到俄羅斯在遠東仍舊進行軍事力素質的增強；其後關於俄羅斯軍隊開始在遠東縮小其軍事機能，傾向於降低其威脅的層次的明確記述，是在一九九三年度版的防衛白皮書。由此可知，日本真正地開始認真地對應冷戰結束後與其影響是在，一九八九年美蘇冷戰終結宣言後經過三年以上的時間。或有論者指出，之所以如此，乃因日本所注意的是遠東的俄軍的展開，特別是 SS20 的配備是否發生變化；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當時防衛白皮書對於遠東軍事情勢的認識，並非是美蘇（即使是在冷戰期間亦是），而是美中蘇，此在防衛白皮書的用語是「三極構造」。

關於日本對於本國的安全保障的立場，可由一九九二年的波灣戰爭略知一二。日本當時與贊成聯合國決議派遣多國籍部隊的美國，對於是否武力攻擊伊拉克上明顯地存在著落差，甚至到最後多國籍部隊大敗伊拉克戰爭結束後，在科威特政府的感謝辭中並不包括日本在內，即使日本協助多國籍部隊的戰爭費用多達兩百億美金。

對此當時直接參與在日本建立必要的安全保障體制的政治人物小澤一郎等人，即主張必須進行政治改革，但結果卻是造成在一九九三年長達三十八年的日本五五體制崩潰的主要原因之一。

波灣戰後，日本國內開始強調「國際貢獻」的必要性，認識到不僅是過去的資金協助，必須要進行進一步的人力貢獻。一九九二年六月以自衛隊派遣到海外爲目的的「PKO 法案」在國會表決通過；至此，日本的自衛隊即開始展開參與聯合國和平維持活動，例如柬埔寨問題等；但儘管如此，自衛隊在當地的行動仍受到嚴格的限制。

其後，一九九三年如前所述的五五體制崩潰後，成立的細川護熙政權在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設置「防衛問題懇談會」，目的在重新評估一九七六年決定的「防衛計畫大綱」，主要是檢討冷戰後日本的防衛政策應有的實質內涵，該懇談會整理出檢討的結果是在其後的村山富市政權成立後，即所謂的「日本安全保障與防衛力應有的實質內涵」

(即樋口報告書)，其主要的內容是，第一是基於「主動性與建設性的安全保障政策」，建議解除參與聯合國維持和平部隊（PKF）的凍結，與強化日美安全保障體制的機能，並削減自衛隊員的人數；第二，日本應開始與中國、俄羅斯、韓國等周邊國家進行安全保障對話，在安全保障上形成「信賴釀成措施」（CBMs；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²⁷⁾；對此值得注意的是，日本已加入東南亞協區域論壇，除前述的兩國間的層次外，亦採取多國間的「信賴釀成措施」。

然而，一九九〇年代的東亞國際關係上，事實上亦出現與冷戰不同的動向。亦即，在安全保障方面，美國柯林頓政權明確地表明其東亞的安全保障政策，在抑制與安定的兩大主軸上⁽²⁸⁾，在此目的下，美國除與日本維持與強化關係外，亦擴及韓國、澳洲、菲律賓、泰國間的同盟關係，將中華人民共和國引入國際社會，對朝鮮半島則是努力於大量破壞兵器擴散的防止。詳言之，一九九六年四月美國總統柯林頓與日本首相橋本龍太郎發表日美安全保障共同宣言，相對於六〇年日美安保條約第六條的「遠東的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維護」，擴大為「亞洲太平洋」，因此在解釋上共同宣言已將日美安全保障體制的對象區域加以擴大⁽²⁹⁾。一九九七年美國與日本在安全保障關係上，達成「日美防衛合作新指針」的合意，此乃因應一九九三年北韓的危機與一九九六年的台海飛彈危機所促成的結果。

附帶一提的是，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發表的「日美防衛合作新指針」中的「日本周邊區域」是否包括台灣及台海在內，由美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日本各自對此問題的立場加以說明後，藉由分析日美安保條約的本質意義，將可確信當台海發生危機時日美聯合的軍事力極可能會加以介入。

首先，美國的一貫立場即是日本的周邊緊急事態當然包括「台灣有事」。日本政府及自民黨內部，甚至聯合執政黨內與在野政黨間皆捲入此項爭論之中，甚至出現彼此對立的立場。主張「周邊緊急事態包含台海有事」的有一九九七年八月當時擔任日本內閣官房長官的梶山靜六；另一主張即是強調不包括台海，甚至當台灣有事時以某種手段來抑制自衛隊對美軍的協助的立場。上述政府官員對日本「周邊區域」包括台海在內的表明，隨即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威脅中國主權與安全」為由的責難，日本因而改口稱其為「非地理性概念」或「著眼於事態性質的概念」或「不針對特定的第三國」等等來避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責難⁽³⁰⁾。然而儘管日本的立場呈現出模糊化的現象，但就「日美

安保同盟」的「本質」論之，日本自衛隊不協助美軍協防台灣及台海的可能性幾乎微乎其微，其理由如下：

第一，就美國而言，日美安保條約的意義並不在於第五條防衛日本本土的規定，而在於第六條維持「遠東」和平與安全的區域性安全保障上。

第二，同時，由一九九一年一月爆發的波灣戰爭，美國派遣以日本為母港的第七艦隊至波斯灣作戰可知，日美安保條約的適用範圍已由「遠東」擴大到「亞洲·太平洋地區」，正如日本前副總理後藤田正晴在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新聞分析欄中所指出的，「在日美軍的行動範圍本身已成為日本必須支援的周邊緊急事態」，「在日美軍基地將做為美國世界戰略的一環，而日本必須對此加以協助」。因此，在基於美國重視日美安保條約第六條所形成的日美安保同盟的情形下，日本是否能獨自判斷何者屬於或不屬於「周邊緊急事態」？此點值得懷疑。

第三，如前所述，當台海發生危機時，日本國內的輿論是否會支持自衛隊對美軍的後方支援，尚在未定之數；然而可以確信的是，當日本政府說「不」之時，日美安保同盟體制極可能將在一夕之間崩潰瓦解。

第四，吾人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新指針」的強烈憂慮，即可知中華人民共和國仍意圖以武力來統一台灣。如前所述，不論是美國或是日本皆希望台灣問題能獲得和平的解決。因此，當中華人民共和國仍意圖以武力來統一台灣時，六〇年安保條約將是其最大的障礙；換言之，當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台灣發動武力攻擊時，不僅會引起美國與日本的反對，同時亦會引起美國的軍事干預。總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新指針」的強烈憂慮，再度顯示其乃是具備維持日本「周邊區域」「和平與安定」並可發揮抑制軍事紛爭的有效機能。

同時，在韓國的關係上，美國一九九四年四月以後亦在其國內配置愛國者飛彈與阿帕契戰鬥直昇機；美國在一九九六年亦與澳洲再度確認兩國的同盟關係；在菲律賓的關係上，美國與其簽署「美軍訪問協定（Visiting Forces Agreement）」，一九九八年美菲開始聯合軍事演習與美軍靠港。

十、二〇〇〇年代日美安保條約的發展

二〇〇〇年十月由超黨派專家小組作成的今後美國對東亞政策的報告書（「阿米達吉報告書」）中指出，若持續賦予日本重大的負擔將會有問題發生；亦即，沖繩基地與

駐日美軍的問題等，過去帶給日本國民感情的影響應更加考量，關於東亞安全保障的問題，北韓、中國與台灣，或南海的西南航線，乃是個別問題，其相互的關聯性低，可將其視為個別獨立的問題分別加以處理。有論者指出，若根據此點，美國在西太平洋的前方基地的展開上，日本的地理定位對於所有的問題並非最為重要，此亦為事實，若此種的傾向持續強化時，日本軍事上對美國的重要性或許將來會有重新調整的可能性，亦或未可知。

「阿米達吉報告書」中，亦要求日本政府「成立有事立法」⁽³¹⁾，加上二〇〇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的美國紐約雙子星大廈世界貿易中心遭受恐怖攻擊的事件發生，隨後九月十四日美國參議院表決通過行使武力的決議，當日深夜眾議院亦通過相同的決議，十月八日美英聯軍開始對阿富汗進行報復性質的戰爭。日本眾議院則在十一月二十七日表決通過反恐對策支援法，隨後參議院亦在三十日通過⁽³²⁾；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日本政府基於反恐對策特別措施法進行對美軍的援助，日本海上自衛隊的神盾艦自橫須賀海軍基地出發，前往印度洋擔任巡視的任務⁽³³⁾。二〇〇三年六月六日有事法制⁽³⁴⁾三法正式通過，即「武力攻擊事態法」、「自衛隊法修正」、「安全保障會議設置法」，其中最重要的是「武力攻擊事態法」，特別是第二條第七項（イ）（2）規定必須在兩年內基於「日美安保條約」整備「美軍支援法制」⁽³⁵⁾；值得注意的是，武力攻擊事態與周邊事態同時發生的可能性⁽³⁶⁾亦受到討論。二〇〇三年九月，在協助美軍的前提下，日本小泉政權通過日本自衛隊首次可至外國領域內且具有行使武力可能性的法律，即「伊拉克特別措施法」⁽³⁷⁾。

十一、日美安保條約下的台灣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關係

一九四九年十月中華人民共和國新政府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頓時成為美國在東亞的一大憂慮。一九五〇年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舊蘇聯締結「中蘇友好同盟相互援助條約」，正式確認日本及其與日本合作的任何國家，即美國乃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敵國。美中決定性的對立，毋庸贅言即是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勇軍對韓戰的參與，其後不久即發生中華人民共和國砲轟金門馬祖的台海危機，至此美中關係持續著緊張的狀態。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為美國「防堵政策」的目標，日本自與美國講和後，在一九五二年四月即與中華民國政府（台灣）建立外交關係，日中關係自一九五一年十二月的「吉田書簡」，直到一九七二年將政府承認自中華民國政府轉換至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二

十年間，皆仿效美國，在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貿易政策上採取嚴格的限制措施。

一九六〇年代後，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援助北越外，亦支援當時在蘇哈諾政權下的印尼共產黨，成為導致一九六六年該政權崩潰的契機。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解放軍的規模在亞洲屬最大，對周邊國家確實有威脅的可能性存在，但在六〇年日美安保條約締結時，其人民解放軍的裝備皆老舊，其海空軍的能力在亞洲地區中亦相當的低劣。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一九六〇年的後半，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舊蘇聯在邊界上發生軍事衝突，在此之前，中華人民共和國在一九六四年成功地進行核武實驗，成為核武的持有國。

冷戰後，美國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關係，其所關心的是台灣的安全保障問題，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核武開發與輸出飛彈技術等的問題上，將台灣的問題定位在乃是內戰的問題⁽³⁸⁾。

中華人民共和國與台灣之間的緊張關係，除北韓危機外，乃是阻礙東亞地區經濟成長與政治安全保障最為顯著的危機。一九九六年三月，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求牽制台灣的總統選舉，在台灣海峽進行飛彈射擊演習，其危險已非潛在性，而是具體且明顯；日美兩國雖皆承認「一個中國」的政策方針，但中華人民共和國不放棄以武力統一台灣的政策方針，此乃對東亞地區的安全保障構成重大的威脅與危險。

中華人民共和國一旦決定攻擊台灣時，即使主張此乃為內政問題，亦將被視為是日美兩國以及東亞區域安全保障的重大威脅，美日兩國必定會採取對抗措施。此時，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經濟成長將大幅度的衰退，此種可能性極高；由於台灣不僅在經濟發展上有高度成長，在政治上亦達成民主化，因此台灣與日美兩國的政治經濟體制的價值觀已同質化，若中華人民共和國以武力攻擊台灣，美國國內強力支持台灣的可能性極高。但儘管如此，美國對中華人民共和國與台灣間的問題，似乎是扮演著調停者的角色。當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台灣海峽進行飛彈試射時，美國派遣航空母艦對中華人民共和國表示絕對反對的態度；同時，要求台灣自制不得採取挑撥性的行動；一九九八年美國總統柯林頓訪問中國時，亦表明不支持台灣獨立，牽制台灣不得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採取挑撥性的行動⁽³⁹⁾。

二〇〇二年八月「中華民國」總統陳水扁指出「台灣與中國，一邊一國」，甚至比一九九九年「中華民國」前總統李登輝所提出的「特殊兩國論」更為直接表明獨立的意

圖，完全不提「特殊」兩個字。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卻在一個多月後，僅僅在宣傳上加以批判而已，並未對台灣採取露骨的軍事威嚇，甚至在該年十月，美國總統布希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國家主席江澤民在德州舉行非正式的元首級會談，傳出其間布希曾對江澤民提出若將瞄準台灣的飛彈撤離到內陸，則美國可對台灣武器的輸出上有所讓步。此種提案由於瞄準台灣的飛彈屬於可移動型的飛彈，因此在軍事上可說毫無意義，但似乎可視為是一種的「信賴釀成措施」的提案。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除繼續增加瞄準台灣的飛彈外，二〇〇二年十月，中華人民共和國海軍首次在台灣的東海舉行軍事演習，雖非所謂的軍容壯盛的盛大演習，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攻擊力確實已增加亦是事實，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軍事力與其說僅是為威嚇，毋寧定位為當台灣獨立此種事態發生時，實際上是會加以使用的手段⁽⁴⁰⁾。

因此，二〇〇二年三月「中華民國」國防部長湯曜明訪問美國佛羅里達州與美國副國防部長沃爾幅威茲進行美「中」斷交後首次的訪問；該年四月美軍的統合參謀本部的重要幹部亦訪問台灣；九月「中華民國」副國防部長康寧祥亦訪問美國夏威夷與華盛頓；次年的二〇〇三年二月「中華民國」副國防部長陳肇敏為參加美台國防工業會議而訪美。儘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對上述的動向對美國不斷地反彈，但美國無視於上述的反彈仍繼續強化與台灣的安全保障關係。此點由美國眾議院軍事委員會表決通過促成美台共同作戰的國防授權法案，儘管此法案美國國務院反對正式成為法律的可能性不高；此外，值得注意的動向是，該年美國的參眾兩院皆通過數年以來皆是懸案的在進行武器買賣時將台灣視為「非北大西洋公約（NATO）主要同盟國待遇」的法案⁽⁴¹⁾。

中華人民共和國近年不斷地加強其海軍與空軍的軍力進行近代化，自一九九二年以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防預算增加到百分之十以上，不斷地自俄羅斯購買武器，同時在東海亦進行軍事上的部署與侵入日本等他國的領海⁽⁴²⁾，目前的中國與台灣的关系雖大致上穩定，但朝向台灣獨立的方向已不可能逆轉，台灣海峽的緊張將會一直持續著⁽⁴³⁾，中華人民共和國所造成的不安因素，日美六〇年日美安保條約的抑制機能即更顯得重要。

就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安全保障而言，在可預見的將來，其最大的問題即是關於台灣的國際緊張；亦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台灣是「中國的內政問題」為由，拒絕台灣參與國際社會，但無論如何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安全保障戰略與軍事戰略將會以台灣問題作為其發

展趨勢的重要考量；然而相反地，在台灣問題上，中華人民共和國扮演著主導者（actor）的角色，同時此亦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最大的難關⁽⁴⁴⁾。二〇〇五年二月日本與美國的外交部長與國防部長即所謂的「二加二」的會談結果，在其安保協議的共同聲明內，明確地表示「台灣海峽的問題乃是日美的共同戰略目標」⁽⁴⁵⁾；日本學界認為此舉乃是強化日美的軍事安保的同盟關係⁽⁴⁶⁾，以牽制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台灣行使武力攻擊的可能性⁽⁴⁷⁾。

十二、日美安保條約下的未來發展

就六〇年日美安保條約的未來展望而言，有論者指出，在未來的二、三十年左右，時代應已經進入到不能只是以日、南韓、北韓、中、台、東南亞國協（ASEAN）各國、以及美國等國際關係架構來看東亞的安全保障。就彼時的重要因素而言，不可忽略的是，第一為俄羅斯、第二為印度」⁽⁴⁸⁾。同時，關於在未來的二、三十年時的台灣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係可能的發展，該論者亦指出其結果有三：「中台統一」、「台灣獨立」、「維持現狀」，其中若「中國承認台灣獨立」將是對東亞的安全保障的「意外好轉」，但此種期待乃屬非現實性的做法，且無論是出現上述三項中的任何一項結果，六〇年日美安保條約將會持續著⁽⁴⁹⁾。

柒、代結語

關於未來的台日國與國關係的展望與日美安保條約的最新變化之關係方面，綜合上述，吾人必須嚴肅地認識到在進一步發展台日國與國關係時，可能出現的戰爭與和平的可能性。亦即，就日本的觀點而言，一九七二年日本既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唯一代表中國的合法中央政府，而片面宣布廢止「日華和平條約」，因此即使日本國政府有意願繼續進一步與台灣發展國與國關係，必定會有界限，即不可能與曾是締結「日華和平條約」的「中華民國政府」繼續發展成「國與國」的關係，至多是前述的「準國家」⁽⁵⁰⁾關係，當然若是在「國與國」的關係此一台灣關係的界限下進行台日雙方的互動，就台日中的三方關係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可能會如同過去台日間的「民間或實質交流」，繼續容忍到即使是升高到台日雙方的「準國家」關係；倘若日本國政府在「日中共同聲明」與「日中友好條約」關係下，主動給予目前的「中華民國政府」「國與國」的關係時，甚至將可能會演變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聯合「北朝鮮人民民主共和國」對日本國

宣戰的可能性。當然，此種可能性在目前現階段的日本國憲法第九條戰爭放棄與日美安保條約的抑制機制下，可說僅是理論上的可能性，而不具有任何現實上的可能性。

另一方面，就台灣的觀點而言，台灣與日本發展進一步的關係，若僅是由現狀的「民間或實質交流」提升至「準國家」關係，當然可繼續維持所謂的「緊張狀態下的和平」；相對地，台灣若進一步如同內文李登輝先生所主張的將國名，在未來的台灣新憲法中改為「台灣共和國」時，同時繼續堅持以「台灣已是一個主權獨立國家」的立場，突破目前台日關係的界限，要求日本與美國發展「國與國」之關係時，中華人民共和國有可能將針對此一發展採取戰爭的手段，對台灣發動軍事攻擊；對此，就目前「中華民國」國防部的立場是，「總統府、行政院可以選擇透過談判獲致兩岸和平，但國防部則只有一個選項，和平的唯一方式，就是透過武力，國防部應適當讓國人知道，必要時，國軍將攻擊對岸，以維持兩岸和平」⁽⁵¹⁾。基本上，此一可能性在現實上發生的機率極大，此時的台海戰爭基本上可定位為「台灣獨立戰爭」，此一戰爭型態發生的原因，是源自台灣主動要突破目前與國際社會上，例如日本、美國與歐盟等主要大國間的關係。此時的「台灣獨立戰爭」是否能成功，最具有關鍵影響力的國家即是美國，美國是否適用「台灣關係法」，並根據「美日安保條約」與日本聯合促成「台灣獨立戰爭」的成功。當然，就「美日安保條約」的本質而言，在於「抑制東亞地區任何軍事衝突發生的可能性」，但此一條約的主要發動權是在美國，而日本若非直接遭受外國的侵略攻擊，基本上是配合美國的發動，至於美國是否適用其本國的國內法「台灣關係法」參戰台灣海峽的考量因素，除美國本身國家利益下的世界戰略外，其中之一最具關鍵的是，台灣的獨立是否基於美國的傳統獨立價值觀下的公民投票所制定出新的「台灣共和國憲法」而成立，亦即關鍵在於台灣兩千三百萬人的總體意志是否能具體的呈現此一結果。

注釋：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關係研究所（2004）。
- (2) 《台灣年鑑》（2005）。
- (3) 日本外相川口順子及厚生勞動省大臣坂口力均曾表達日本政府支持我參與 WHO 之立場。取 <http://www.mofa.gov.tw/webapp/public/Data/47141154171.doc>。
- (4) 日本參議院院會繼二〇〇五年八月二日於日本眾議院院會通過後，八月五日在朝野政黨一致同意下，表決通過台灣觀光客免簽證特例法案，經過行政手續對外正式公布，並已於九月二十六日開始實施。這項法案的落實，已使台灣觀光客由三月以內的限期性免簽，轉為享有永久性常態化的免簽證待遇。依日本出入國管理法的規定，免簽證措施一般是透過兩國協定的「國際約束」方式，或是由日本政府向外國政府提出通告的方式實施。但由於台日間無正式邦交，日本朝野政黨決定以國會立法方式推動此項永久化措施，提出出入國管理法的特例法。根據日本政府的統計，二〇〇五自台灣到日本的旅客人數達一百零五萬一一人，其中以觀光為主的短期停留者達一百零四萬人，僅次於韓國，占外國旅客中的第二位。此次的免簽證永久化措施主要是希望強化日台間經濟關係和吸引台灣觀光客。今年初日本政府決定給予台灣觀光客短期免簽證的暫時措施時，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國家觀光局曾提出抗議，認為日本政府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對台灣的待遇差異太大。日本已從八月廿五日擴大了從中華人民共和國赴日的團體觀光客簽證申請地點，自原來的三市五省擴大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境。取 <http://times.hinet.net/SpecialTopic/940802-visa/4459954.htm>。
- (5) 二〇〇二年五月十四日，日本內閣房官房長官福田康夫公開表示，日本支持臺灣成為世界衛生組織觀察員。二〇〇三年四月，日本政府有關人士再次作同樣表態。日本是繼美國之後，第二個公開支持臺灣謀求臺灣參與 WHO 的西方主要國家。此外，日本政府還多次表示，要積極推動臺灣成為聯合國會員國。取 <http://www.internationalrelations.cn/Article/ShowArticle.asp?ArticleID=1342>。
- (6)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日本政府正式放寬日本官員赴台的限制，規定今後日本政府“課長級”官員都可以赴台訪問。取 <http://www.internationalrelations.cn/Article/ShowArticle.asp?ArticleID=1342>。
- (7) 小田滋、石本泰雄（1988：533）。日本國放棄對台灣及澎湖群島的所有權利、權源

及請求權。

- (8) 橫田喜三郎、高野雄一（1980：390-391）。日本國基於一九五一年九月八日於美利堅合眾國的舊金山市與日本國簽署的和平條約第二條，承認放棄對台灣、澎湖群島並新南群島與西沙群島的所有權利、權源及請求權。
- (9) 同註 8，日本國及其國民在台灣與澎湖群島的財產，及日本國及其國民的請求權（包括債權），即對於位於台灣與澎湖群島的中華民國當局及其住民財產之處理，及上述當局與住民在日本國之財產，及上述當局與住民對日本國及其國民的請求權（包括債權）的處理，乃是日本國政府與中華民國政府之間特別協定的主題。國民及住民此一用語，在本條約使用之時，無論何時皆包括法人。
- (10) 同註 8，在本條約的適用上，中華民國的國民包括，台灣與澎湖群島的所有住民及過去居於該地的住民者與其子孫，在台灣與澎湖群島上基於中華民國目前實施或今後實施的法令，擁有中國國籍者。同時，中華民國的法人包括，在台灣與澎湖群島上基於中華民國目前實施或今後實施的法令登記之所有的法人。
- (11) 橫田喜三郎、高野雄一（1980：391）。關於本日簽署的日本國與中華民國之間的和平條約，本全權委員代表本國政府，本條約之條項關於中華民國，適用於中華民國政府目前的支配下，或今後納入的所有領域。
- (12) 田畑茂二郎、高林秀雄（1995：556）。第八項：履行開羅宣言的條款，同時日本的主權侷限於本州、北海道、九州及四國，並吾等決定的各小島。
- (13) 小田滋、石本泰雄（1988：582）。第二、三項：日本政府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中國唯一的合法政府；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一再表明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日本國政府十分理解、尊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立場，堅持基於波茲坦宣言第八項的立場。
- (14) 土地房屋讓渡請求控訴事件大阪高院判決一九八二年四月十四日。
- (15) 山本草二、古川照美、松井芳郎（2001：38-39）。安藤仁介〈政府繼承—光華寮事件〉。
- (16) 每日新聞（2005）。
- (17) 《台灣年鑑》（2005）。國防部參謀本部副參謀總長曾金陵二〇〇四年十月十一日在立法院國防委員會報告「敵情威脅及我防衛戰略」。他說，中共無預警的導彈攻擊，將利用各型導彈，實施連續飽和攻擊台灣政軍經設施。其指出，中共的遠距離精準打擊，是以新一

代戰機併用精準遙控武器，對台灣戰略要域與關節要點，執行遠程奔襲與精準打擊。中共的海上封鎖癱瘓打法，將運用潛艦與新型水面艦，對台灣實施持續、全面的封鎖作戰。

- (18) サーチナ・中国情報局（2005）。
- (19) 伊津野重満（2000：21-22）。有關以「同盟」的方式維持國家安全的方法等。
- (20) 管英輝、グレン・フック、ステファニー・ウエストン（1999：118-123）。關於 EU 的外交安保政策的發展。
- (21) 森本敏（2003：153-160）。
- (22) 管英輝、グレン・フック、ステファニー・ウエストン（1999：166-185）。關於以亞洲的觀點，檢視日美同盟與亞洲太平洋的多國間安全保障與日本的角色方面。
- (23) 胡慶山（1999：89-97）。
- (24) 山内敏弘（1999：39）。古川純〈日米安保体制の展開とガイドラインの新段階—双務的防衛態勢の形成……〉。聯合國所承認的日本警察力的上限是二十萬人，其中國家地方警察三萬人與分權性質的自治體警察九萬五千人，合計十二萬五千人，此乃當時日本政府依照警察法所設置的；當時的聯合國軍總司令官麥克阿瑟寫信給吉田茂首相，要求其設立七萬五千人的國家警察預備隊（National Police Reserve）與海上保安廳八千人的員額增加。
- (25) 小野直樹（2002：348）。
- (26) 同註 25，頁 358。
- (27) 山本武彦（2000：78）。坪内淳〈信賴醸成概念の再構築へ向けて—冷戦型定義からの脱却と普遍的可能性〉。有論者指出，此種措施常遭誤解為「成為彼此友好的手段」，事實上並非如此，係指「雖處在敵對關係，但由於兩者皆期望不要誤解對方的意圖，或因偶發的理由引起武力衝突，至少將目前無攻擊性的意圖加以明確化，此種選擇極具現實性，且其完全不具有在根本上改變敵對關係的野心或有任何的合作關係之理想色彩」。
- (28) 同註 25，頁 342。
- (29) 五十嵐武士（1999：269）。
- (30) 小淵惠三外務大臣與久間章生防衛廳長的答辯，一九九八年五月八日，眾議院安全保障委員會。

- (31) 岩波書店(2002:35)。辻村みよ子〈憲法政治に『憂い』あり—市民主権の視点から…〉。
- (32) 重富真一、中川雅彦、松井和久(2002:16)。
- (33) 平和、安全保障研究所(2003:67-68)。小池政行(2004:152-154)。
- (34) 憲法再生フォーラム(2003:60)。事實上，日本早在一九六三年由田中義男陸將(統幕事務局長)爲統裁官，設置統裁部(統合幕僚會議)與研究部(統幕事務局、陸幕、海幕、空幕)，進行的「非常事態措施各項法令之研究」，其實就是有事法制之研究。
- (35) 小池政行(2004:90)。
- (36) 森本敏、浜谷英博(2003:65)。
- (37) 水島朝穂(2003:254)。
- (38) 小野直樹(2002:340)。
- (39) 五十嵐武士(1999:287-288)。
- (40) 平和、安全保障研究所(2003:159)。
- (41) 同註 40。
- (42) 森本敏、横田洋三(1996:147)。Leszek Buszynsk(1992-1993:90-107)。
- (43) 同註 42，頁 145。
- (44) 山本武彦(2000:47)。毛里和子〈ポスト冷戦と中国の安全保障観……「協調的安全保障」をめぐる……〉。
- (45) Embassy of the United States Japan(2005年2月19日)。〈共同発表：日米安全保障協議委員会〉。取 <http://tokyo.usembassy.gov/jp/tpj-20050224-74.html>。
- (46) 日本フォーラム政策委員会(2005)。〈新しい脅威と日本の安全保障〉。取 <http://www.jfir.or.jp/jpr/pdf/26.pdf>。
- (47) 台湾週報(2006年11月1日)。〈陳總統TV會議②ゲストの意見発表とそれに対する陳總統のコメント〉。取 <http://www.roc-taiwan.or.jp/news/week/06/061101a.htm>。
- (48) 陳儔美(2003:175)。佐瀬昌盛〈東亞的安全保障—從二〇〇三年回顧時……〉。
- (49) 同註 48，頁 160。
- (50)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關係研究所(2005)。「當前日本的這一政策舉動主要表現在兩個方面：其一，試圖與臺灣簽訂具有官方性質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二〇〇二年七月當時的經濟產業大臣平沼糾夫曾在“日華(台)國會議員聯誼會”上公開

表示，“日本準備將日前在民間層次上進行的關於簽署日台 FTA 的協商提升到政府層級。”到目前為止，日台官方就此一問題已進行了多次私下接觸。其二，試圖與臺灣簽訂具有法律效力的雙邊關係檔。九十年代後半期以來，日本右翼勢力組織極力鼓吹要制定與美國的《與臺灣關係法》相類似的“日台關係法”，以此尋求發展日台實質關係的法律基礎。當前，日本政府試圖修改戰後“和平憲法”的動作不斷加大，其用意之一就在於為將來用兵台海、協防臺灣尋找法律依據。」

(51) 台灣年鑑 (2005)。

參考文獻

台灣年鑑(2005)。
〈國防部分析未來兩年台海軍情〉。取 http://www.gov.tw/EBOOKS/TWANNUAL/show_book.php?path=3_004_024。

胡慶山(1999)。
〈日美安保同盟新防衛合作指針與台海關係〉，第三屆『世界新格局與兩岸關係』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89-97。台北：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

陳儔美(2003)。
佐瀨昌盛〈東亞的安全保障—從二〇〇三年回顧時……〉，《轉換期的東亞與台日中關係—三十年的分析與展望》，頁 175。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サーチナ・中国情報局(2005)。
取 <http://headlines.yahoo.co.jp/hl?a=20051021-00000003-scen-int>。

小田滋、石本泰雄(1988)。
《解説条約集》，第 3 版。日本：三省堂。

小池政行(2004)。
《戦争と有事法制》。日本：講談社。

小野直樹(2002)。
《戦後日米関係の国際政治経済分析》。日本：慶応義塾大学出版会。

土地房屋讓渡請求控訴事件大阪高院判決一九八二年四月十四日。

山内敏弘(1999)。
《日米新ガイドラインと周辺事態法—いま「平和」の構築への選択を問い直す》、頁 39。日本：法律文化社。

山本武彦(2000)。
毛里和子〈ポスト冷戦と中国の安全保障観……「協調的安全保障」をめぐる……〉，《国際安全保障の新展開……冷戦とその後……》，頁 47。日本：早稲田大学出版部。

山本武彦(2000)。
山坪内淳〈信頼醸成概念の再構築へ向けて—冷戦型定義からの脱却と普遍的可能性〉，《国際安全保障の新展開……冷戦とその後……》，頁 78。

- 日本：早稲田大学出版部。
- 山本草二、古川照美、松井芳郎（2001）。安藤仁介〈政府継承—光華寮事件〉，《別冊ジュリスト国際法判例百選 No.156》，頁 38-39。日本：有斐閣。
- 日本フォーラム政策委員会（2005）。〈新しい脅威と日本の安全保障〉。取 <http://www.jfir.or.jp/j/pr/pdf/26.pdf>。
- 五十嵐武士（1999）。《日米関係と東アジア》。日本：東京大学出版会。
- 台湾週報（2006）。〈陳總統 TV 會議②ゲストの意見発表とそれに対する陳總統のコメント〉。取 <http://www.roc-taiwan.or.jp/news/week/06/061101a.htm>。
- 田畑茂二郎、高林秀雄（1995）。《基本条約・資料集》，第 3 版。日本：東信堂。
- 水島朝穂（2003）。《同時代への直言》。日本：高文研。
- 平和、安全保障研究所（2003）。《アジアの安全保障 2003-2004》。日本：朝雲新聞社。
- 伊津野重満（2000）。《現代安全保障体制論》。日本：北樹出版。
- 毎日新聞（2005）。取 <http://headlines.yahoo.co.jp/hl?a=20051021-00000028-mai-int>。
- 岩波書店（2002）。辻村みよ子〈憲法政治に『憂い』あり—市民主権の視点から……〉，《有事法制と憲法》，584：35。
- 重富真一、中川雅彦、松井和久（2002）。《アジアは同時テロ・戦争をどう見たか》。日本：明石書店。
- 森本敏、浜谷英博（2003）。《有事法制—私たちの安全はだれが守るのか》。日本：PHP 研究所。
- 森本敏、横田洋三（1996）。《予防外交》。日本：国際書院。
- 管英輝、グレン・フック、ステファニー・ウエストン（1999）。《アジア太平洋の地域秩序と安全保障》。日本：ミネルブア書房。
- 憲法再生フォーラム（2003）。《有事法制批判》。日本：岩波書店。
- 横田喜三郎、高野雄一（1980）。《国際条約集》，第五版。日本：有斐閣。
- Embassy of the United States Japan（2005）。〈共同発表：日米安全保障協議委員会〉。取 <http://tokyo.usembassy.gov/jp/tpj-20050224-74.html>。
- Tungtsingling（2005）。〈冷戦後日本對台政策的調整〉。取 <http://www.internationalrelations.cn/Article/ShowArticle.asp?ArticleID=1342>。
- Leszek Buszynsk（1992-1993）。*ASEAN Security Dilemmas*, 34(4), 90-107.